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 (二)花蓮縣政府110年2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030172號函辦理。

 (三)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

 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
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二、目的：

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

 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

 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

 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 (一)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九人共計十一名。服裝儀容委

 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

 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

 委員。

1. 行政人員代表 5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
 2、 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 3、 教師代表 3 人：低、中、高年段各推派一位教師代表擔任。

 4、 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學生自治幹部推派服儀代表男、女各一名計2名。

 另男女各備取 1 員。

 （二）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 （一）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 （二）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

 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

 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八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

 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

 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

 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

 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